

# 屏東縣萬巒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 增修條文內容對照表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屏巒鄉清潔字第 098000834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修正第 5 條第 2 款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修正之條文，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修正之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 <u>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徵收。</u>	文字修正 ...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徵收。

第三條本條例執行機關為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五、轄內各建築公司委託代為清理者，亦徵收之。 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者，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u>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者(營業戶) 為該事業主(經營者)</u>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u>亦依規定徵收之。</u>	文字修正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者(營業戶) 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亦依規定徵收之。

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清潔規費徵收費用標準為：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費用標	第五條 清潔規費徵收費用標準為：	

準，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商店、小吃部、檳榔攤及路邊固定攤販等營業戶，每年2,400元起徵。

三、各機關團體，每年1,220元起徵。萬金營區之徵收額度依其與本所訂定之合約行之。

四、各級學校每月500元起徵。

五、其他不屬於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一般營業行號，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以每月500元起徵。

六、餐館、公司工廠、養老院、汽車旅館等事業戶參考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核算收費。

七、民眾家戶及各類集會活動臨時產生大量廢棄物，自行清運並交本所轉運者，由本所清潔隊收費標準如附表認定。

八、本鄉婚喪喜慶及大型廢棄物委由本所派專車清除清運者，以一車次收費新臺幣一千元處理費用，未滿一車以一車計。

九、新建房屋完工後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每戶徵收2,000元。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依實際垃圾量平均每日逾20公斤者，酌增清除處費，其額度由本所依垃圾量認定之。以每月額度起徵者，均折算年繳額度徵收。一般住戶與營業戶同地

五、其他不屬於第二款至第四款或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企業、營業行號、攤商、裝潢業、餐飲業及其他業戶，經本所清潔隊認定其實際垃圾量遠較一般家戶垃圾多者，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六  
(空白)

七、民眾家戶及各類集會活動臨時產生大量廢棄物(含廢傢俱)，自行清運並交本所轉運者，由本所清潔隊收費標準(如附表)認定。

八、本鄉婚喪喜慶及大型廢棄物委由本所派專車清除清運者，以一車次收費新臺幣一千元處理費用，未滿一車以一車計。

文字修正

五、...或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企業、營業行號、攤商、裝潢業、餐飲業及其他業戶，經本所清潔隊認定其實際垃圾量遠較一般家戶垃圾多者，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文字

刪除第六點

修正文字

七、...(含廢傢俱)  
修正附表-收費標準

刪除八、...婚喪喜慶及...文字

址者，依營業戶額度徵收。		
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p>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處理費：</p> <p>一、本鄉列冊低收入戶。</p> <p>二、籍在人不在，經當事人提證並經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但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繳費。</p> <p>三、戶長係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p> <p>四、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經當事人提證並經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但同戶籍共同生活戶至少應有一戶繳交清除處理費。</p> <p>五、其他依法得予免徵者。</p>	<p>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處理費：</p> <p>一、本鄉列冊低收入戶。</p> <p>二、籍在人不在，經當事人提證並經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但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繳費。</p> <p>三、戶長係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p> <p>四、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經當事人提證並經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但同戶籍共同生活戶至少應有一戶繳交清除處理費。</p> <p><u>五、本鄉納骨塔營業額已有盈餘,回饋設籍泗溝村者免徵處理費；廢棄物處理費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 年免徵。</u></p> <p>六、其他依法得予免徵者。</p>	

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 徵收方式：</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住戶及營業戶，每年九月徵收一次。</p> <p>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機關團體、營業行號，每年「九月」徵收一次。</p> <p>三、第六款之事業戶自一〇六年度開始，每年於一月及七月各徵收一次，一月徵收上半年度，七月徵收下半年</p>	<p>第七條 徵收方式：</p> <p>。</p> <p><u>三、(空白)</u></p>	<p>刪除第三點</p>

度，採預繳方式辦理。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於清運或申請時徵收。  
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分(寄)發，由繳納義務人依本所指定繳納地點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機關團體、營業行號、事業戶未於期限內繳納者，除停止清運外，並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如欲恢復清除關係，須先自行處理所囤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於清運或申請時徵收。  
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分(寄)發，由繳納義務人依本所指定繳納地點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機關團體、營業行號、~~事業戶~~未於期限內繳納者，除停止清運外，並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如欲恢復清除關係，須先自行處理所囤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刪除四、...事業戶...一般事業...文字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